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0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63,9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9%,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9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79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8元/股,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7,12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9名(其中激励对象陈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包括个人考核不达标及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288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419%。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上述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3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97,784.40元。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90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002,33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69,002,333.00元。根据2021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3,960.00元,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3,9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638,373.0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回购363,96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363,9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3,96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505,692	14.79%	-363,960	128,141,732	14.75%
高管锁定股	95,348,475	10.97%		95,348,475	10.97%
首发后限售股	28,392,857	3.27%		28,392,857	3.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4,360	0.55%	-363,960	4,400,4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496,641	85.21%		740,496,641	85.25%
三、总股本	869,002,333	100.00%	-363,960	868,638,37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韵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网络科技")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下属全资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其已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为保证韵达网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韵达网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韵达网络科技在银行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韵达网络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韵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担保主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拟以对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韵达网络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主体与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韵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485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计算机、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韵达网络科技100%股权;

韵达网络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35,263.53	-2,407,957.31
净利润	-888,533.55	-2,371,146.57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92.64	80,815,546.56
负债总额	781,726.19	74,075,226.68
净资产	-588,533.55	6,740,319.88

经查询,韵达网络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担保人(韵达网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所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为债务人(韵达网络科技)全面、及时履行其与质权人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7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在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部清偿且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时,质权人应出质人书面申请,可协助办理相关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情况,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371,083.63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55,858.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5%,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在计算担保额度及担保总额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5亿美元债券担保的本息按2021年6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324,883.6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已开展全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Ⅲ期临床试验")。丽珠单抗于近日向菲律宾FDA提交的Ⅲ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菲律宾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丽珠单抗已向全球10余个国家提交了Ⅲ期临床试验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研发的基本情况

V-01自2020年7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V-01于2021年年初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V-01国内Ⅱ期临床试验情况如下:(1)V-01在18岁及以上人群中开展的Ⅱ期临床试验,共入组880例受试者,其中成人组(18至59岁)440例,老年组(≥60岁)入组440例(其中最大年龄83岁);(2)试验目的是初步评价试验疫苗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3)试验结果显示:安全性方面,与试验疫苗相关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不良反应的程度轻(主要为1级),持续时间短,多数在1-3天内自行恢复,未观察到与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和需特别关注的不良事件。免疫原性方面,按照0、21天程序进行两剂疫苗接种后14天,在目标剂量疫苗组中全人群的中和抗体阳转率可达97%以上,成人组及老年组疫苗接种者均能快速产生高滴度的中和抗体,老年组与成人组的中和抗体滴度无显著差异;(4)V-01国内Ⅱ期临床试验结果证明:V-01在符合本临床试验方案的人群中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可继续开展下一步临床试验。

V-01国内Ⅰ期、Ⅱ期临床试验数据已于2021年7月分别在《Emerging Microbes & Infections》及《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发布。

本次菲律宾FDA批准的Ⅲ期临床试验研究主题内容为:评价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在18岁及以上成年人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全球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丽珠单抗在V-01项目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647.32万元。

二、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LSHTM跟踪器信息,截至2021年8月2日,全球共有103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19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4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3款,共16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6款)。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审批程序及研发经验,疫苗研发周期较长,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需完成临床试验、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目前本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5、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100,000	0.88%	0.07%	2018年3月27日	2021年8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合计	-	2,100,000	0.88%	0.07%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87,512,500	85,412,500	35.70%	2.99%	57,556,500	67.39%	121,864,965	79.2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42%	27,113,253	27,113,253	17.48%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14,625,753	112,525,753	-	3.93%	57,556,500	-	121,86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3.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投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相关事项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内容为:深圳大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88942元,由上诉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天和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停止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权,以人民币34000万元为限。

公司将于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5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转交的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1)京74民初570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 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三)案由

2020年7月至9月,原告认购了"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64号优选海外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3期、第34期、第40期及第42期信托单位,与民生信托签署了《至信764号优选海外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支付了四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合计3亿元。2021年7月中下旬,原告认购的第33期、第34期信托单位陆续到期,被告均公告告知无法按期兑付信托利益。第40期和第42期信托单位也将在近日到期,被告已明确不会如期向原告兑付。为此,原告就营业信托纠纷对民生信托进行起诉。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赎回原告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64号优选海外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33期、第34期、第40期及第42期的信托单位;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四期信托单位信托资金合计3亿元及相应的信托收益(暂计至2021年8月16日为17,624,767.12元);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府补助共6,697,3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6,697,300.00	现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暨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工[2021]22号)、市工信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1]10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6,697,300.00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697,3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汉明	梁继荣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6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6层	
电话	020-29004619	020-29004523	
电子信箱	Hmy69@126.com	1392215904@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88,474,669.81	660,898,961.79	1,117,754,309.27	1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860,350.64	-5,830,257.18	24,616,425.76	3,34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2,743,158.64	-9,514,717.42	-9,514,717.42	8,95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293,217.25	417,906,104.34	709,663,295.81	15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028	0.01	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028	0.01	4,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0.06%	0.23%	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48,560,358.43	19,748,578,658.11	19,748,578,658.1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4,145,884.55	7,933,136,499.11	7,933,136,499.11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4.56%	513,420,438	410,040,696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	466,325,020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8%	202,429,149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01,214,57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52,937,491	19,582,2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96%	41,009,355			
冯栢初	境内自然人	0.99%	20,597,14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4%	13,469,409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3,201,08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56%	11,617,7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粤高速MTN001	101900252	2019年02月27日	2024年03月01日	67,879.87	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粤高速MTN001	102000367	2020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7日	74,815.79	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54%	48.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46	6.4

三、重要事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1年6月8日发布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函》(粤交规函【2021】328号),核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为24.6011年,即2019年11月8日起至2044年6月14日止。有关本事项的相关情况,敬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及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摘要中"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之(1)债券基本信息"表格中,债券余额应填入"万元"为单位数字误填入"元"为单位数字,现更正如下: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之(1)债券基本信息",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粤高速MTN001	101900252	2019年02月27日	2024年03月01日	678,798,734.87	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粤高速MTN001	102000367	2020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7日	748,157,926.49	3%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粤高速MTN001	101900252	2019年02月27日	2024年03月01日	67,879.87	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粤高速MTN001	102000367	2020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7日	74,815.79	3%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7,316,541	3.31
合计	47,316,541	3.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协议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